

From: 曹幸福 [REDACTED]
Sent: 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13:24
To: response
Subject: 反對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作為一名香港市場的投資人士，按照港交所已經披露的上市原則，凡是滿足原則的公司均應獲得公平的上市機會，在市場上的表現應該由公司的經營政策決定，在信息充分披露的情況下，作為投資人已經可以獲得足夠的信息作出投資判斷，從而無需引入監管機構過多的參與及影響，把決定權交還市場而非管控。因此我反對本次諮詢文件。